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4月29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至2016年4月29日15:00，公司收到了9份议案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董事王炜、李润起、刘健翔、梁月林、王金秋，独立董事邓峰、胡本源和徐世美。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2日起停牌，后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申请继续停牌，截止2016年5月20日，公司股票停牌累计时间将达到3个月。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目前仅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目标资产具体范围等尚在协商谈判中，交易相关细节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香港及内地交易标的，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并将根据最终洽谈方案和进展情况，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目前尚无法确定能否于2015年5月2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若公司未能在2016年5月2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

告书，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的前提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丁治平先生具体办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事项。

若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或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则公司将公告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审议，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周三）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方式为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登记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审议《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